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达川卫罚决〔2024〕2号

第 1 页 共 2 页

郑丽婷（身份证号 513 149；经营场所：达州市达川区清贝智能护肤中心，地址：达州市达川区升华公寓 3 号）；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群众举报，郑丽婷（达州市达川区清贝智能护肤中心）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正在非法从事生活美容服务。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举报情况属实。郑丽婷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且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其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郑丽婷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2024 年 2 月 28 日，经执法人员现场监督复查，郑丽婷已停止公共场所经营活动。

本机关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文号：达川卫罚告〔2024〕2 号），经营者郑丽婷放弃了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 1.现场笔录两份（2024.2.27、2024.2.28）；3.卫生监督意见书两份（2024.2.27、2024.2.28）；4.郑丽婷询问笔录（2024.2.28）；5.证据照片 1 份；6.郑丽婷身份证复印件；7. 身份证复印件；8.转账记录两份；9.情况说明；10.送达地址确认书；为证。

你（单位）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的规定，且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的规定，且此违法行为无从重裁量、从轻或减轻裁量、不予处罚情形，罚款数额标准应定性为一般裁量阶次，依据《四川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应当在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之间划分三个阶次。一般占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幅度的 40%到 70%”的规定，罚款数额应在 15000 元-22500 元，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 1.警告；2.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贰万圆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郑丽婷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且此违法行为无从重裁量、从轻或减轻裁量、不予处罚情形，罚款数额标准应定性为一般裁量阶次，依据《四川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应当在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之间划分三个阶次。一般占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幅度的 40%到 70%”的规定，罚款数额应在 2300 元-3650 元，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 1、警告；2、罚款人民币 3000 元（大写：叁仟圆整）的行政处罚。

合并处罚决定予以你(单位)作出：1.警告；2.罚款人民币 23000 元（大写：贰万叁仟圆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中国工商银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4 月 24 日